

证券代码：835057

证券简称：国臻堂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58 号普元生物园区 7 号楼 3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何家杰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105,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05,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0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0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0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0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0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523号），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32,368.8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未分配利润）为60,864,779.90元，资本公积金为6,510,723.51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

展，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研究决定：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0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晋龙、吴丽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